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1 年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6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10122764 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 (一)具有高中(職)或以上學歷。
- (二)男女不拘。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錄取名額：

正取一名，備取三名(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工作內容：

花木草皮修剪養護、校園環境維護、校舍修繕及其他交辦事項。

五、僱用期間：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期滿表現優良，依據法令得續僱之)。

六、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依據臺中市政府核定金額。

七、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網站(<http://www.ptes.tc.edu.tw/>)下載。
- (二)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 7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報名，逾時不再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2 號)。
-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男性若有服役，請檢附退伍令)。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
 - 5. 切結書。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具結書。

8.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交)。

9. 專長證明(例如：電腦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無者免繳)。

10. 汽機車駕照(無者免)。

八、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日期：111 年 7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前到總務處完成報到，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上午 9 時 30 分起隨即開始面試。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九、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甄選方式：面試(依表達能力與態度 25%、問題處理與協調溝通 25%、工作理念與服務熱誠 25%、實務(割草機等機具)操作 25%等項目評定)。

(二)錄取標準：依據總分(平均值)決定名次(正取一名備取三名)，若總分(平均值)相同時，依評分項目第一項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則再比評分項目第二項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以此類推；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網站(<http://www.ptes.tc.edu.tw/>)。

(二)正取人員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一)上午 8 時，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1 年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簽名蓋印)			性 別	☐ 男 ☐ 女		籍 貫			(相片黏貼處)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聯 絡 電 話	住 宅				電子郵件					
	手 機				E - mail					
通 訊 聯 絡	戶 籍 地								駕 照 種 類	☐ 機車 ☐ 汽車
	居 住 地									☐ 其他_____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 無	鑑定類別			
						☐ 有	鑑定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證 件 核 發	核發單位			
							證件字號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名 稱		畢 (結 、 肄) 業 情 形			畢 (結 、 肄) 業 年 度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年 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年 月		
工 作 經 驗	工 作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經 驗 起 訖 日 期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傳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1 年行政助理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行政助理，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身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
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
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1 年行政助理甄選評分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評 分 項 目	分 數	備 註
表達能力與態度 25%		含自我介紹、專長詢問等
問題處理與協調溝通 25%		
工作理念與服務熱誠 25%		
實務(割草機等機具) 操作 25%		
總 分		

錄取標準：

若總分（平均值）相同時，依評分項目第一項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則再比評分項目第二項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以此類推；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甄選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1 年行政助理甄選評分統計表

應徵人 甄選委員	1	2	3	4	5	6	7
甄選委員 1							
甄選委員 2							
甄選委員 3							
甄選委員 4							
甄選委員 5							
總分							
平均							
名次							

行政助理進用甄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日